始贴	•
編號	•

_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	資料						
申請項目	□禁伐補償	□造林獎勵第	21 年以後	(農地造林	年 公頃	į)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	申請土地 面積(公頃)			
土地坐落	高雄市市	万區	段	號			
土地權屬		耶 □共有持分: 頁權利:(□農育權)	し □地上權人〕)□承租地□]其他合法使)	用人	
樹種							
二、檢附了	資料						
一、應檢附	資料:						
□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切結書□存摺影本							
二、持分及	共同共有土地者	† :					
□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□共同經營協議書 □承租契約書							
□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							
三、有申請	造林之土地者:						
□造林刿	퇂勵滿 20 年證明]文件					
此致							
受理機關:							
	區公所						
審核意見:	□符合 □不符	序合	審核人	:			
申言	青人姓名:	(簽	章)				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辦理。
- 2. 申請區位要件:
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:
 - 一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 - 二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- 三、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計劃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資水量保護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 - ※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- (二)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,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,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,經確認价、木覆蓋率 七成以上,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,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,予以核准:
 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,得 免予檢附。
 - 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,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- (三)前項申請人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 承人者,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(四)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,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,僅得擇一申請。
- 3.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,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,按面積比例發給,並算至公頃以下 四位數為止。
- 4. 参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,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,應 主動通知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